

关于《上海市闵行区春申路 1758 号商业
房地产价值评估报告》的补充说明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接受高院委托【沪高法（2014）委房评第 3020 号】，对上海市闵行区春申路 1758 号商业房地产市场价格价值进行了估价，估价报告（编号：大雄房估 G2014(SQ)-101540 号）已提交贵院，估价报告有效期限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止。现根据贵院要求，对估价对象进行补充估价，价值时点为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，根据市场调查，经综合分析、测算，估价结论如下：

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，估价对象房地产于价值时点的估价结果为：

估价对象房地产市场价值为：

人民币叁佰壹拾万元整（RMB：310.00 万元）

折合建筑面积单价：人民币 31795 元/平方米

（建筑面积：97.50 平方米）

说明：1、本补充说明一式六份；

2、本补充说明须结合原估价报告使用，不得单独使用。

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止。

上海大雄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



关于《上海市闵行区春申路 1760 号商业 房地产价值评估报告》的补充说明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接受高院委托【沪高法（2014）委房评第 3020 号】，对上海市闵行区春申路 1760 号商业房地产市场价格价值进行了估价，估价报告（编号：大雄房估 G2014(SQ)-101541 号）已提交贵院，估价报告有效期限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。现根据贵院要求，对估价对象进行补充估价，价值时点为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，根据市场调查，经综合分析、测算，估价结论如下：

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，估价对象房地产于价值时点的估价结果为：

估价对象房地产市场价值为：

人民币叁佰陆拾捌万元整（RMB：368.00 万元）

折合建筑面积单价：人民币 31787 元/平方米

（建筑面积：115.77 平方米）

说明：1、本补充说明一式六份；

2、本补充说明须结合原估价报告使用，不得单独使用。

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止。

上海大雄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